



广西林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2027 年度蒙山县政府投资审计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K3-230037-GXLG

征 集 人：蒙山县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林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合同文本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广西林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2027 年度蒙山县政府投资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WZZC2025-K3-230037-GXLG】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2027 年度蒙山县政府投资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ZZC2025-K3-230037-GXLG

项目名称: 2025 年-2027 年度蒙山县政府投资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无固定预算金额，协议价格按约定的标准计价。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征集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2025 年-2027 年度蒙山县政府投资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8 家	1.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征集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依据各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服务便利性、考核评分等因素，蒙山县内各预算单位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审核服务合同，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2.服务内容: 参与蒙山县政府投资审计服务等工作。 3.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框架协议的期限: 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 安排参加项目审核的人员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无;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止;

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在获取时间期限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下载征集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和开标地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供应商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蒙山)、蒙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 2020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59 号), 审核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其产品在审核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 蒙山县审计局

地址: 蒙山县蒙山镇五福路北 31 号

联系方式: 0774-62883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林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蒙山县东江路东 18 号二楼

联系方式: 180774411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申 工

电 话: 18077441161

广西林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2025 年-2027 年 度蒙山县政府 投资审计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	1 项	一、项目概况 因蒙山县政府投资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发展需要，经批准，通过公开征集方式，确定一批工程造价咨询等公司提供工程结算造价审核服务，协助进行政府投资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工作。 ▲二、招标内容 通过公开征集，按综合评分排名，确定数量上限为 8 家入围供应商，并且淘汰比例≥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三、审核服务费费率 <table><tr><th colspan="2">计价方式</th><th>送审造价</th><th>计费费率</th></tr><tr><td rowspan="5">1</td><td rowspan="5">基本费：以送审造价为计费基数计算，按分级累进制计费</td><td>1000 万元以下</td><td>2.7‰</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1.8‰</td></tr><tr><td>5000 万元-2 亿元</td><td>1.35‰</td></tr><tr><td>2 亿元-5 亿元</td><td>1.08‰</td></tr><tr><td>5 亿元以上</td><td>0.9‰</td></tr><tr><td>2</td><td>效益费：以审查定案的核减部分造价为基数，取固定费率计费</td><td>核减造价</td><td>5%</td></tr></table> 四、质量控制 1. 蒙山县审计局及其下属机构将对入围供应商递交的审核结论进行抽查复审，如抽查复审审定造价与入围供应商审定造价误差率超过 3%达 3 次、误差率超过 6%达 2 次、误差率超过 20%达 1 次以上的，视为供应商考核结果不合格，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供应商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清退出协审库。	计价方式		送审造价	计费费率	1	基本费：以送审造价为计费基数计算，按分级累进制计费	1000 万元以下	2.7‰	1000-5000 万元	1.8‰	5000 万元-2 亿元	1.35‰	2 亿元-5 亿元	1.08‰	5 亿元以上	0.9‰	2	效益费：以审查定案的核减部分造价为基数，取固定费率计费	核减造价	5%
计价方式		送审造价	计费费率																				
1	基本费：以送审造价为计费基数计算，按分级累进制计费	1000 万元以下	2.7‰																				
		1000-5000 万元	1.8‰																				
		5000 万元-2 亿元	1.35‰																				
		2 亿元-5 亿元	1.08‰																				
		5 亿元以上	0.9‰																				
2	效益费：以审查定案的核减部分造价为基数，取固定费率计费	核减造价	5%																				
一、协议价格的确定规则 本项目执行《广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桂价协字（2019）15 号）6.1 并下浮 10% 后的固定费率计费。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愿意接受如下协议价格计算方法。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审核服务费＝基本费+效益费 基本费 ＝ 送审造价 × 相应计费费率 效益费 ＝ 核减额 × 计费费率 2. 如单项工程审核服务基本费按以上收费标准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 3. 协议价格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																							

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二、商务条款

1. 框架协议的期限: 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
2. 框架协议签订时间: 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审核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 供应商完成审核服务工作后填写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由委托人向供应商支付审核服务费。
4. 入围供应商入围后必须在蒙山县内成立本地化服务点, 且承诺在蒙山县内常驻造价师不少于二名, 否则征集人不予签订框架协议。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委托单位根据服务项目的类别和规模情况, 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 在入围的供应商内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签订结算审核服务合同, 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结算审核服务合同格式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版本签订。
2. 回避原则:
 - (1) 同一项目, 供应商及其人员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 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 (2) 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所属企业(单位)已受托参与过某审计项目预算控制价编制或评审、设计、招标代理、施工监理、结算编制、全过程咨询管理等相关工作的, 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审核服务委托。
 - (3) 供应商不得参与与其及其控股股东所属企业(单位)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建设单位的审核服务工作。
 - (4) 征集人委派项目前供应商应主动告知征集人回避状况, 未主动告知的, 一经核实, 征集人有权终止委托任务, 不予支付审核费用, 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并终止其框架协议入围资格。

▲四、服务要求

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按现行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执行, 对蒙山县投资审核的有关业务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2. 入围供应商安排参加项目审核的人员必须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必须签署审核报告和审核结论, 对其依法出具的审核报告和审核结论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的约定, 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证书和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4.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审核服务过程中须接受征集人的跟踪监督。
5.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承诺服从征集人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 并了解本项目入围后仅代表取得进入蒙山县政府投资审计机构备选库资格, 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担相应数量的投资审计项目审核工作并收取对应项目的审核服务费用。
6. 第一阶段入围的供应商, 在签订框架协议前应与征集人签订《廉洁保密从业协议书》。
7. 入围供应商不得将审核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如有发现, 将没收该入围供应商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入围审核资格。
8. 入围供应商不得无故拒绝各类审核项目的委托, 入围供应商联系人接到项目委托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安排人员进行审核合同签订等相关工作, 合同期内, 入围供应商逾期未响应项目委托累计达到两次时, 每次扣没收履约保证金 10%。
9. 投资项目审核实行限时办结制度, 供应商与委托人签订结算审核服务合同后, 应严格遵守项目审核时限要求, 合理安排人员在结算审核服务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
10. 入围供应商因违反合同约定的各种条款被扣罚履约保证金时, 均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并作出下一步审核工作的整改措施书面报告, 否则蒙山县审计局将视其为违约, 可无条件终止其审核服务合同, 同时取消其审核资格, 列入黑名单, 清退出入围名单, 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并罚没剩余履约保证金。

11. 入围供应商完成项目审核后, 交给征集人的审核成果文件资料包括完整的纸质版及对应的电子文档, 内容齐全、格式规范、资料来源合法可信, 能提取原件的审核资料必须以其原件存档。

12. 服务期内, 供应商出现违反廉洁从业规定、违法、违纪、违约或审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情况之一的, 征集人将实行一票否决, 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13. 入围供应商需对委托的审核工作内容保密, 包括审核工程的电子版及相关材料保密, 不得单独与审核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存在利益关系的进行交流、商谈等。

▲五、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在项目安排或审核过程中, 框架协议期限内累计两次出现连续 3 个工作日内联系不到入围供应商相关联系人或审核人员, 暂停其审核业务安排资格 1 个月。

2. 在审计部门规定的时限内, 无正当理由并多次催促下没有出具审核报告的供应商, 暂停其业务安排。

3. 审核项目抽查复审审定造价与入围供应商审定造价误差率超过 3%达 3 次、误差率超过 6%达 2 次、误差率超过 20%达 1 次以上的, 视为供应商考核结果不合格, 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供应商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清退出协审库。

4. 入围供应商有以下事项的, 清退出框架协议审核服务范围: 一是发现入围供应商单独与审核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存在利益关系的进行交流、商谈等; 二是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业务安排的供应商; 三是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入围供应商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四是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5.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除标项内剩余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况外, 不再补充征集入围供应商。

6. 如确需补充征集入围供应商, 将按本次征集程序补充入围供应商数量至本次征集同样数量, 被清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补充征集,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与原框架协议有效期剩余时间一致。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投标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投标时注意事项	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计费，无需报价。因政采云系统问题仍需供应商填写报价，故此供应商在操作政采云平台填写报价时填“0”即可。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征集公告”。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征集公告。
6.1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12.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u> 年 <u>1</u> 月至 <u>6</u> 月内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u> 年 <u>1</u> 月至 <u>6</u> 月内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u>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根据征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征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固定费率确认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征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服务需求、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企业经营与管理制度（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提供） 9. 审核质量管控措施（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提供） 10. 审核进度控制措施（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提供） 11. 风险防控和廉洁建设措施（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提供） 12. 服务保障方案（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提供） 13. 审核报告编制水平（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提供） 14. 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格式后附）；（供应商根据“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提供） 15. 信誉实力（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提供） 16. 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供
--	---

	应商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征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 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5	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计费。
16.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2.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3. 投标地点: 详见征集公告
21	1. 开标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2. 开标地点: 详见征集公告
23.3 (2)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 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7.1	评标方法: ☐ 价格优先法 ☒ 质量优先法
27.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 淘汰比例为 20%, 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不足 2 家时, 终止采购程序。
29	候选入围供应商推荐原则与定标方法: 1. 推荐候选入围供应商时, 综合总得分相同的, 依次按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优先、商务部分评审得分高优先、服务方案分高优先、拟投入人员素质分高优先、服务保障措施分高优先。如果上述得分均相同, 则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六十八条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 2. 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 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征集人应将排名前 8 名的候选入围供应商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34	履约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贰万圆整 (¥20,000.00)</u>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形式: 银行转账、电汇及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退付的时间和条件: 待框架协议期满, 并且供应商完成所有工程项目审核报告成果后由 <u>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423612010130955986
35	签订协议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协议的, 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协议的,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6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委托单位根据服务项目的类别和规模情况, 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 在入围的供应商内择优选择服务单位, 并签订服务采购合同, 服务采购合同格式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版本签订。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林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077441161 通讯地址: 蒙山县东江路东 18 号二楼 业务时间: 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___) 为计费额, 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 (¥4800.00)</u> / 入围供应商___。 3. 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 广西林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蒙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423612010153776450

40.1	解释：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征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征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征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征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征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5. 自然人投标的，征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征集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指响应征集、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实质性要求”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7“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征集人的情形。

2.8“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征集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9“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征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投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联合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入围后将入围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入围后发现的，入围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征集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回避与串通投标

8.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4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 取消其入围资格; 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 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二、征集文件

9. 征集文件的组成

(1) 征集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0.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不足 15 日的,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 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征集文件形式的除外), 否则视为已经

收到。

10.2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1.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1.4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2 投标计量单位

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投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 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计费。

15.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征集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签订协议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 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征集文件的某项要求,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 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在按征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8.3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 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4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0.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0.2 如有特殊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 标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2. 开标程序

2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各分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 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 宣布的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 并电子留痕, 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 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 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 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 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征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征集文件的供应商；
-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3.4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2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评标的依据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以“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26. 评标原则

26.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6.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6.3 评标的保密。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6.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7. 评标方法

27.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征集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8.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不足 2 家时，终止采购程序。

七、确定入围和框架协议的签订

29. 确定入围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候选入围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候选入围供应商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9.2 征集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入围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前 8 名的候选入围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29.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未响应协议价格计算规则约定承诺函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征集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0. 结果公告

30.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入围通知书前，应当对入围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

消其入围资格，并确定排名前 8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排名前 8 名的入围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入围资格的，征集人可以确定第一候选入围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征集文件一并保存。

30.2 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 入围通知书

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入围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审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入围 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 无义务解释未入围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入围的供应商解释未入围原因。

33. 框架协议授予标准

框架协议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框架协议能力的入围供应商。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入围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履行合同合同，征集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候选入围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

34.2 签订合同后，如入围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入围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签订框架协议

35.1 签订框架协议：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征集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征集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框架协议。

35.2 签订框架协议时间：征集人须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3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如入围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框架协议而放弃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入围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5 征集人或入围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框架协议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6 如签订本项目框架协议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框架协议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框架协议公告

征集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框架协议公告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框架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 征集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7.4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入围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征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征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候选入围供应商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入围结果改变的,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其他事项

38. 代理服务费

38.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本征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征集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供应商凭经征集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上限为 8 家的候选入围供应商。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征集文件前附表。

2. 组建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征集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征集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征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6) 供应商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7)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征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2 条情形的;

(10)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征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未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 或者与征集文件中标“▲”的服务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服务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征集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响应文件无效。

4. 响应文件修正

4.1 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以下规定修正:

响应文件中固定费率确认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固定费率确认表为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的规定推荐候选入围供应商。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评审	0	详细的评审内容见下述评分细则
2	商务评审	40	
3	技术评审	60	
综合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			1+2+3

（一）价格部分（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具体标准
1	价格评审	0 分	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价格按征集文件中报价说明执行。

（二）商务评审（满分 40 分）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审标准
	服务保障分(经营场地及操作软件工具)(满分 13 分)	客观分	在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经营场地、软件、设备配置等形成书面材料，并在相应内容及分值内独立打分。 （1）根据供应商办公场所情况进行评定。 ①供应商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在项目所在地有授权的分公司、办公室、办事处等，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5 分。 ②承诺入围后 15 天内建立本地化服务能力（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入围后 15 天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公司、办事处等）得 3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办公场所彩色照片、营业执照或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2）供应商操作软件工具配备齐全，使用的工程计价计量软件专业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市政、安装、园林、公路、水利、电力、土地整理、图型算量类型的专业计价软件的，每个类型得 1 分，满分 6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软件采购发票或采购协议或升级协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必须清晰可判，否则不得分。） （3）供应商使用的工程造价询价平台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工程造价询价平台的缴费发票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清晰可判，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满分40分)	拟投入人员实力分(满分15分)	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的专业类别、结构、人员数量进行评审。 (1) 每配备1人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此项满分4分) (2) 每配备1人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此项满分2分) (3) 每配备1人水利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此项满分2分) (4) 每配备1人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此项满分2分) (5) 每配备1人二级造价工程师的,得0.5分;(此项满分2分) (6) 每配备1人具有工程或经济类中级职称的得0.5分,高级职称得1分;(此项满分3分) 注: 供应商须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注册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件逾期、无效不得加分;如同一人具备多项条件的,只计算一项加分。同时须提供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2025年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退休证,否则不计分。
	业绩分(满分10分)	客观分	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类似服务业绩的,每个项目得1分,满分10分(类似业绩指完成工程类结算审核项目,以供应商提供的结算审核合同、结算审核定案表(单)及项目审核报告复印件为准;每个项目均需提供,缺一不可)。
	信誉分(满分2分)	客观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行政主管单位颁发的与项目相关的荣誉证书或获奖证书的每一项得1分,满分2分。 注: 需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三) 技术评审 (满分60分)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审标准
说明: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方案内容等情况, 由评审小组成员在相应内容及分值内独立打分。		
企业经营与管理制度(满分15分)	主观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经营与管理制度进行评分: ①组织结构图; ②管理及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说明; ③工作技术标准; ④服务项目流程及标准; ⑤培训计划方案。 以上①-⑤项评分标准(每项最高得3分,满分15分),其中:缺项(0分)、内容完整(1分)、方案科学合理(1分)、有针对性,切合项目实际,有利于项目实施(1分)。

技术部分 (满分 60 分)	审核质量管控措施 (满分 12 分)	主观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审核质量管控措施进行评分: ①质量管控体系; ②质量管控制度; ③审核流程及操作规程; ④控制审核质量误差率的相对应措施。 以上①-④项评分标准 (每项最高得 3 分, 满分 12 分), 其中 : 缺项 (0 分)、内容完整 (1 分)、方案科学合理 (1 分)、有针对性, 切合项目实际, 有利于项目实施 (1 分)。
	审核进度控制措施 (满分 9 分)	主观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审核进度控制措施进行评分: ①进度控制制度; ②保密制度; ③廉洁制度。 以上①-③项评分标准 (每项最高得 3 分, 满分 9 分), 其中 : 缺项 (0 分)、内容完整 (1 分)、方案科学合理 (1 分)、有针对性, 切合项目实际, 有利于项目实施 (1 分)。
	风险防控和廉洁建设措施 (满分 6 分)	主观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风险防控和廉洁建设措施进行评分: ①风险防控措施; ②各审核环节的进度控制措施。 以上①-②项评分标准 (每项最高得 3 分, 满分 6 分), 其中 : 缺项 (0 分)、内容完整 (1 分)、方案科学合理 (1 分)、有针对性, 切合项目实际, 有利于项目实施 (1 分)。
	服务保障方案 (满分 9 分)	主观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一档 (0 分): 供应商未提供服务保障方案的, 不得分。 二档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简单或不完善、考虑不周全、内容粗略不全面、基本可行。 三档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合理、基本符合实际、操作性可行。 四档 (9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完善严谨、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切合项目实际, 有利于项目实施。
	审核报告编制水平 (满分 9 分)	主观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进行评分 一档 (0 分): 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二档 (3 分): 竣工结算审核内容基本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基本充分。竣工结算审核内容基本全面、完整, 审核结论定性基本客观, 定量基本准确。 三档 (6 分):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 审核结论定性客观, 定量准确, 依据充分, 表达清楚、完整。 四档 (9 分):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 审核结论定性客观, 定量准确, 依据充分, 表达清楚、完整, 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 披露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 提出审核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注: 1. 供应商只需提供一份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只提供正文部分, 不需要提供附件) 为评分依据。

（四）候选入围供应商推荐原则

1. 评审小组根据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3. 评审小组将按照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前 8 名（不足 8 名按实际数量推荐）的供应商为候选入围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当确定的候选入围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征集人可以确定排名顺位在前的候选入围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合同文本

2025 年-2027 年度蒙山县政府投资审计服务 框架协议文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征集人(甲方): 蒙山县审计局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 2025 年-2027 年度蒙山县政府投资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的要求签订本协议, 并共同遵守。

一、协议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蒙山县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工作。乙方不得超过《入围通知书》规定的费率率和其他要求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签定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合同和履行本协议。协议有效期: 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在协议有效期内, 由建设单位向甲方提出须进行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服务的要求,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与乙方签定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合同, 同时应根据工程建设的具体情况, 在合同中明确工程造价审核服务范围、审核服务工作内容、审核服务人员配备、审核服务仪器和设备配备、审核服务单位违约责任等要求, 以确保审核服务的质量, 确保审核的顺利进行。

3.乙方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 并了解本项目入围后仅代表取得进入蒙山县政府投资审计机构备选库资格, 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担相应数量的投资审计项目审核工作并收取对应项目的协审服务费用。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根据服务项目的类别和规模情况, 依据入围的供应商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 在入围的供应商内直接选择审核服务单位, 并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签订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合同。

2.回避原则:

(1) 同一项目, 乙方及其人员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 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2) 乙方及其控股股东所属企业(单位)已受托参与过某项目预算控制价编制或评审、设计、招标代理、施工监理、结算编制、全过程咨询管理等相关工作的, 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审核服务委托。

(3) 乙方不得参与与其及其控股股东所属企业(单位)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建设单位的审核服务工作。

(4) 乙方应主动告知甲方回避状况, 未主动告知的, 一经核实, 甲方有权终止委托任务, 不予支付审核费用, 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并终止其框架协议入围资格。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在协议期限内提供结算造价审核服务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健全的审计质量内部管理机制及较完整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 遵章守纪, 较好地执行行业管理规定, 没有发生过严重的违规、违纪和违法事件, 拟委派的业务人员要求能熟练掌握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市政、交通、水利、电力、土地整治、桥梁和园林仿古等专业工程的结算审核业务知识, 并能独立完成审核工作。

2. 服务内容

蒙山县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工作;

3. 服务质量、服务标准、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等要求:

(1) 乙方承揽的委托审核项目, 必须安排本单位的造价人员完成, 不得将受托审核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或个人。否则,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审核资格并拒绝支付委托项目的审核费。

(2) 乙方提供审核服务过程中须接受甲方的跟踪监督, 在审核过程中如需增补工程资料的, 应通过甲方索要。

(3) 乙方接受委托审核项目后, 应积极主动地与建设单位联系, 落实具体事宜, 签订工程结算审核合同, 根据项目特点及专业情况, 配置专业胜任、能力胜任、在甲方留存备案的工程造价审计人员进行审核。安排参加项目协审的人员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必须签署审核报告和审核结论, 对其依法出具的审核报告和审核结论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在项目审核过程中, 乙方如需更换造价审核人员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批准后方可更换。甲方也可以向乙方提出更换不称职的造价审核人员。

(5) 乙方接收审核资料后, 应根据项目特点编制项目造价《审核实施方案》, 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提出审核重点与方法;

2) 拟订项目审计质量控制措施, 其内容包含: 审核程序与流程, 量、价、费审计质量控制措施与重点, 现场踏勘程序与方法、争议问题协调处理机制;

3) 组建项目审核组, 审核组由乙方从内部具备资质的人员自行组织, 并明确其任务分工;

(6) 审核质量要求:

1) 审核人应识别或质疑项目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

2) 审核人员必须结合合同文件对工程量、清单价格、及各项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复核;

3) 审核人员应分析并找出工程造价变动的原因;

4) 审核程序和质量标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7) 供应商内部质量复核

1)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内部复核制度;

2) 复核人员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方法复核各项费用计算的正确性;

3) 复核应有书面记录, 并作为项目档案的必存材料收归档案。

(8) 对数工作

1) 经过乙方内部复核后的初审成果, 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共同参与对数, 乙方不得独自邀请施工单位进行对数工作。

2) 乙方应配置具有审核模块功能的工程造价软件, 为结算对数过程须留下痕迹记录。

(9) 接受委托的供应商, 其审核程序和质量标准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0) 乙方应在合同协议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审核与对数工作, 并形成规范的审核结论, 审定成果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编制单位、编制人签字盖章后, 由乙方、审核人签字盖章并出具审核报告。

(11) 甲方对乙方出具的审核结果进行抽查复核, 复审造价与乙方审定造价误差率超过 3%达 3 次、误差率超过 6%达 2 次、误差率超过 20%达 1 次以上的, 视为乙方考核结果不合格,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供应商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终止其框架协议入围资格。

(12) 审核工作结束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详细的项目审核档案资料(含一式五份纸质版及对应的电子文档)。项目审核档案资料要求内容齐全、格式规范、资料来源合法可信, 能提取原件的审计资料必须以其原件存档。

4. 审核期限、效率要求

(1) 乙方不得无故拒绝各类审核项目的委托, 乙方联系人接到项目委托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进行审核合同签订等相关工作, 框架协议期限内累计两次出现连续 3 个工作日内联系不到乙方相关联系人或审核人员, 暂停其审核业务安排资格 1 个月。

(2) 项目审核及对数的时限要求如下:

1) 送审造价 50 万元以内的, 乙方收到完整工程资料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收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回复意见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完对数、审核工作;

2) 送审造价 50 万元以上~400 万元以内的, 乙方收到完整工程资料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收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审核回复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完对数、审核工作;

3) 送审造价 4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内的, 乙方收到完整工程资料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收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回复意见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完对数、审核工作;

4) 送审造价 1000 万元以上的, 乙方收到完整工程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收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回复意见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完对数、审核工作。

(3) 乙方在对数过程中因争议问题不能形成审核结论的, 应做好书面记录报甲方, 可延长审核时间。

(4) 乙方应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乙方无故延长审核时间, 委托方除扣减委托审核费(按每逾期一天扣减该项目委托审计费的 2%计算)外, 并将暂停委托该供应商项目审核工作; 审核时间延迟 30 天以上的视为受托方无法完成该项目审核工作, 委托方有权收回工程结算资料并扣除该项目的委托审计业务费, 累计有三项无法完成的审核项目, 乙方将被清退出入围供应商名单。

四、结算审核服务费:

本项目执行《广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桂价协字〔2019〕15 号) 6.1 并下浮 10%后的固定费率计费。

1. 结算审核基本费部分费率

计费项目		计算基数	计费费率	
结算审核 基本费	1000 万元以下	送审造价	2.7‰	按差额定率分档累 进方法计算

	1000-5000 万元	送审造价	1.8‰	
	5000 万元-2 亿元	送审造价	1.35‰	
	2-5 亿元	送审造价	1.08‰	
	5 亿元以上	送审造价	0.9‰	

2. 结算审核效益费部分计算费率 5%;

注：结算审核服务费 = 基本费 + 效益费

基本费 = 送审造价 × 相应计费费率

效益费 = 核减额 × 计费费率

3. 如单项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基本费按以上收费标准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

4. 协议价格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五、服务费的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审核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乙方完成审核工作后填写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由建设单位向供应商支付审核服务费。

六、框架协议范围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1. 适用框架协议的范围：蒙山县内各预算单位；
- 2.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蒙山县。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1.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剩余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况外，不再补充征集入围供应商；
- 2. 如确需补充征集入围供应商，将按本次征集程序补充入围供应商数量至同样数量，被清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补充征集，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与原框架协议有效期剩余时间一致。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 (2) 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审核工作方案和进度并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 (3)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 (4) 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审核报告。
- (5) 如发现乙方与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存在利益关系的进行交流、商谈、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结算金额的违规违纪问题，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框架协议，并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向其主管机关提出处罚的建议。
- (6)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工程编制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审核工作，并将乙方在审核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审核的全部资料。
- (2) 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 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审核工作。
- (3) 在审核工作按要求完成后, 有权如期取得本合同约定的审核服务费。
- (4) 有义务根据提供的资料实事求是依法编制, 并出具合法的审核报告。
- (5) 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
- (6) 有义务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审核报告。
- (7)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审核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 (8)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 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 完整交回甲方。
- (9)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 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 未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将不予签订协议。履约保证金在协议期满, 并且供应商完成所有工程项目审核报告成果后退回乙方(不计利息)。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 造成乙方损失的,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审核业务安排的, 甲方可提请有关部门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并清退出入围名单。
3.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审核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如擅自减少审核人员、且减少人数比例达 30% 的, 视为违约, 委托方没收供应商所缴纳履约保证金 5000 元; 减少人数比例达 50% 的, 委托方没收中介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清退出入围名单。
4. 乙方出现丢失或损坏工程资料的, 出现第 1 次, 没收乙方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50%; 出现第 2 次, 没收乙方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终止合同, 清退出入围名单, 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法律责任。
6. 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结论的情况下, 因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的, 原则上不支付委托方任何服务费, 并清退出入围名单。
7.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乙方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的, 将被清退出入围名单。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蒙山县。

十二、协议生效及其它

1.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协议执行中, 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 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执行。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 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协议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协议仍然有效。

4.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二份, 乙方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乙方: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附件1

廉洁保密从业协议书

甲方: 蒙山县审计局

乙方: _____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和保密意识,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保密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审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 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三) 对服务对象的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规划、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标底、投标文件、合同条款、造价数据、财务信息、商业谈判内容及其他标明“保密”或未公开的技术、商业信息。对保密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如限定接触人员、加密存储、签订内部保密协议等),防止信息泄露;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传播保密信息。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七) 服务合同终止后, 乙方仍对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或服务对象书面解除保密要求。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 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 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 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二)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 由乙方予以赔偿。

(三) 因乙方或从业人员故意或过失导致保密信息泄露, 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 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 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 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 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 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蒙山县纪委监委驻县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组

电话: : 0774-6289667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委托)人: _____ 法定代表(委托)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xx 协审（结）2022-xx

蒙山县 xxxxxxxx 工程
结算审核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丙方（审核单位）：

根据甲方结算审核工作安排，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

丙方接受甲方、乙方的委托，协助完成蒙山县 xxxxx 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工作。

二、审计期限、效率要求

（一）项目审核及对数的时限要求如下：

1.送审造价 50 万元以内的，丙方收到完整工程资料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收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回复意见书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完对数、审核工作；

2.送审造价 50 万元以上～400 万元以内的，丙方收到完整工程资料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收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审核回复书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完对数、审核工作；

3.送审造价 4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内的，丙方收到完整工程资料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收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回复意见书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完对数、审核工作；

4.送审造价 1000 万元以上的，丙方收到完整工程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收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回复意见书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完对数、审核工作。

（二）在对数过程中因争议问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丙方应做好记录并经甲方同意后，可延长审核时间。对不能形成审核结论的争议问题，由审计部门组织甲方、乙方、丙方协商解决。

（三）丙方无故延长审核时间，扣减审核服务费（按每逾期一天扣减该项目的 2%计算），审核时间延迟 30 天以上的视为丙方无法完成该项目审核工作，甲方有权收回工程结算资料并可拒绝支付该项目的委托审核服务费。

三、审核费用的计取与支付

本工程送审价造价 xx 元，甲方将项目委托丙方审核时，参照《广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桂价协字〔2019〕15 号）6.1 并下浮 10%后，按以下固定费率计算审核服务费用：

计费项目		计算基数	计费费率	
结算审核基本费	1000 万元以下	送审造价	2.7‰	按 差 额 定 率 分 档 累 进 方 法 计 算
	1000-5000 万元	送审造价	1.8‰	
	5000 万元-2 亿元	送审造价	1.35‰	
	2-5 亿元	送审造价	1.08‰	
	5 亿元以上	送审造价	0.9‰	

效益费	以审查定案的核增（+）/减（-）部分 造价为基数时，取固定费率计费	核减造价×5%
-----	--------------------------------------	---------

1. 结算审核服务费 = 基本费 + 效益费

基本费 = 送审造价 × 相应计费费率

效益费 = 核减额 × 计费费率

2. 审核服务基本费由甲方承担，丙方完成全部审核工作内容，出具审核成果文件后，一次性向丙方支付，丙方应向付款方提交合法的有关票据。付款方应将审核服务基本费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 甲方报送工程结算结果与审核最终审定工程结算有核增（+）/减（-）部分的，由此产生的审核服务效益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丙方完成全部审核工作内容，出具审核成果文件时，乙方应一次性向丙方支付效益费。

4. 如单项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基本费按以上收费标准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

5. 结算审核服务费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四、约定、生效及其它

（一）本项目审核对数工作甲方指定代理人为：；乙方指定代理人为：。

（二）对丙方出具的工程结算审计核对稿，甲方、乙方应当及时组织核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逾期不反馈即视为无异议，丙方可按照核对稿整理出具审核成果。

（三）丙方在审核过程中需要到施工现场勘察的，应事先与甲方联系，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一同前往核实。

（四）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违规、违纪、违约或审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甲方可拒绝支付或酌情扣减服务费。涉及到违法违纪行为的，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审计部门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签订日期：x 年 x 月 x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3.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征集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征集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1.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征集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征集公告, 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入围, 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供应商 (盖公章):

年 月 日

3. 固定费率确认表

固定费率确认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2027 年度蒙山县政府投资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5-K3-230037-GXLG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计价方式	送审造价	计费费率	备注
1	基本费：以送审造价为计费基数计算，按分级累进制计费	1000 万元以下	2.7‰	
		1000-5000 万元	1.8‰	
		5000 万元-2 亿元	1.35‰	
		2 亿元-5 亿元	1.08‰	
		5 亿元以上	0.9‰	
2	效益费：以审查定案的核减部分造价为基数，取固定费率计费	核减额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服务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注： 供应商的固定费率确认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1.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征集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征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框架协议的期限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框架协议签订时间			
...			

注：

- 1. 说明：应对照征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征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业类别)	证书编号	技术职称	职称证书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供应商须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注册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件逾期、无效不得加分；如同一人具备多项条件的，只计算一项加分。同时须提供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 2025 年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退休证，否则不计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服务需求、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征集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征集文件“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服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征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8.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